

「企管所不動產專業學分班 10701」

一、招生對象：(具報考碩士班學歷資格)不動產業從業人員或有意修習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1班，8~12人

三、課程資訊

(一)上課時間：107年7月28日起至107年11月24日，每週六(白天)上課，共18週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)，S棟S209B專業教室

(三)開課課程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總時數	授課教師	暫定授課時間
土地法規	3	54	余建明 教授	每週六上午 09:10~12:00
企業研究方法與學術論理	3	54	簡南山 教授	每週六下午 12:50~15:40
土地經濟學	3	54	余建明教授	每週六下午 15:50~18:40

※本校保有課程異動及講師調整的權利

四、預定開課學分數：共9學分，可選擇需要課程。

五、報名與繳費資訊

(一)、學分費：每1學分費為新台幣5,000元(不含教材費)

(二)、報名需繳交之物品：

1. 二吋大頭照1張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專科以上最高學歷影本

(三)、報名方式：

1. E-mail：(1) [godinfender@stust.edu.tw](mailto:godinfender@stust.edu.tw)。

(2)郵件主旨：企管所不動產專業學分班(信函內容亦請聲明”報名企管所不動產專業學分班”)。

2. 現場報名：107/01/19(四)起至107/07/25(三)，每週一至週五09:00-17:30上班時間。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進修部總務組(C棟103)洽唐先生報名、繳費。(請先來電詢問，避免無人接應 06-2533131 轉 2421 唐先生)。

(四)、繳款方式：現金繳款，繳交至進修部總務組(C棟103)唐先生。

(五)、繳費期限：107/01/19(四)起至107/07/25(三)(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但額滿截止。

六、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開班事宜。惟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，將順延之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本班依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、退費規定：

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辦法辦理，請學員在報名前慎重考量或洽詢。

 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 2. 開班人數最少8人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；若無法開班，將退還收取之費用。
- (三)、推廣課程班，無法適用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(四)、謝絕試聽及旁聽。
- (五)、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恕不核發結業證明書。
- (六)、為確保政策之有效推動，本校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敬請見諒。
- (七)、對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，聯絡方式：
  1. 電話，請撥：06-2533131轉2421 唐先生
  2. 來信，請寄：[godinfender@stust.edu.tw](mailto:godinfender@stust.edu.tw)
  3. 電子檔案:南臺科技大學([www.stust.edu.tw](http://www.stust.edu.tw))/行政單位/進修部/表單下載/總務組表單下載(企管所不動產專業學分班 10701)。



# 南臺科技大學 進修部推廣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

※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！

報名日期： 107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企管所不動產專業學分班(10701)			
No.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老師		
1.	土地法規	3	余建明 教授		
2.	企業研究方法與學術論理	3	簡南山 教授		
3.	土地經濟學	3	余建明 教授		
總學分:	學分	學分費總共: 新台幣 元整			
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 字號	2 吋 照 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 (背面寫上姓名)
請圈選 訊息來源	報紙：聯合報，中國時報，自由時報，蘋果日報 其他：親朋，網路，本校宣傳，公司宣傳，_____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(白天)		行動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服務單位		職位			
繳款 方式	現金繳納：至南臺科技大學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)進修部C棟103辦公室報名、繳費。 報名時間 107/01/19(四)起至 107/07/25(三) (不含星期六、日)額滿為止 AM9:00 ~ 12:00;PM2:00 ~ 5:30 (可委託他人代為繳納)				
身分證正面					

**一、退費規定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。**

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 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 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- (2)開班人數最少 8 人，並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；若無法開班，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。

**二、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**

**三、請報名前慎重考慮。謝絕試聽及旁聽！**

- 四、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，查詢電話：06-2533131 轉 2421；南臺科大進修部 唐先生。

- 五、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基於「學生資料管理」、「教育行政」、「資訊推廣」之目的，須請您提供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學習經歷類、工作情況類等資料，並須請您提供學歷證明作為審核的依據。本校將於您在學的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學生資料管理、課務聯繫之用，也將在您完成本學期推廣教育後，持續向您提供課程資訊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請填入聯絡方式】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影響本次報名之審核。)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

簽名：\_\_\_\_\_